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7人,参与表决9人,其中刘捷明董事授权委托唐远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童建炫独立董事授权委托许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远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唐远生董事、林盛昌董事及王忠兴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刘捷明董事授权委托关联董事唐远生,不参与本议案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52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由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提供方: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的要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全面地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活动,自查自纠阶段形成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2011年4月至9月,公司开始逐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完善,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根据《自查报告》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现将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活动的组织和开展情况

本次专项活动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并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工作小组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活动,切实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订整改措施并要求逐项落实到位,使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负责人布置专项活动的工作安排,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根据《通知》要求,制订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2、2011年5月—6月,财务部展开了全面、深入的自查活动,并对自查活动的开展情况、自查内容及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出具了《自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2011年7月—9月,财务部按照《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一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到个人。

4、2011年10月,财务部出具整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自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对《自查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虽有定期进行工作岗位轮换、人员离职有进行工作交接,人员任用有实行回避,但没有制定专门的财务人员工作岗位定期轮换制度、会计人员离职工作交接制度、会计人员任用回避制度。

整改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新增了第八条财务人员管理,明确财务人员工作岗位定期轮换制度、工作交接制度以及会计人员任用回避制度,并已实施。

(二)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情况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会计账簿打印不够及时。

整改情况:财务部每月于结账后,及时打印会计凭证以及会计账薄,且各子公司财务部已购买财务票据装订机并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装订会计凭证,预计于2011年12月完成2010年、2011年会计凭证的装订。

(三)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方面严格虽有按照审批权限作业,但没有专门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新增了第十三条货币资金管理,明确规定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制度,并已实施。

(四)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方面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没有制定责任追究条款、没有单独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等做出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九条会计政策的内容并增加第十条,确定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明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条款以及公允价值、或有事项、资产减值的确定流程和审批程序,并已实施。

三、持续完善事项的长效机制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全面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了会计凭证装订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巩固和提高此次专项活动的成效,公司将严格落实执行福建证监局和公司现有的各种财务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并组织、开展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的流程体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今后公司将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1-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的有李钦彰及黄旭晖2位监事,实际参加表决3人,其中简永忠监事因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钦彰监事出席并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简永忠先生的辞呈,监事会于2011年9月21日公告。为使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刘俊铭先生为公司监事。具体如下:

刘俊铭个人简历:男,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东海大学资讯科学系学士,元智大学EMBA企业管理学硕士。历任泰山食品有限公司资讯部工程师,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工程师,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资讯处《PLM系统规划与导入》副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杨梅厂资讯部副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资讯技术处计算机暨网络部副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员会副理、经理、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对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近期对科立视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取得华映光电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光电58.91%的股权,公司持有华映光电2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映光电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盛昌

注册资金:232,552.61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350105611446028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及相关零部件、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产品、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情况:2011年9月华映光电正式结束单、彩色显像管、显示管的业务,未来将全力打造触控一条龙产业链,目前已经形成以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加工、盖板玻璃加工(cover lence)、贴合(盖板玻璃与触控屏面板贴合、触控模组与液晶面板贴合)、盖板玻璃印刷等业务为主的产业。正式转型成功后,未来在触控产品市场景气带动下,业绩预计将会有大幅提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华映光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资产总额	390,636.18	354,874.41
负债总额	222,024.83	189,080.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6,564.20	165,794.27
科目	2010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营业收入	246,586.54	192,031.33
营业利润	3,946.04	2,864.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13.26	3,211.14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资

3、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正式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4、委托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5、委托贷款拟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委托贷款合同从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华映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的累计关联采购为70,775万元人民币,累计关联销售67,597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劳务64,521万元人民币。上述发生额均在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公司投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利率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时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3、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之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2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41、2011-045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华映光电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向转让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款项,正式完成受让华映光电20%股权作业程序。

2011年9月华映光电正式结束单、彩色显像管、显示管的业务,未来将全力打造触控一条龙产业链,目前已经形成以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加工、盖板玻璃加工(cover lence)、贴合(盖板玻璃与触控屏面板贴合、触控模组与液晶面板贴合)、盖板玻璃印刷等业务为主的产业。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11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18日上午9:20(公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林锋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51)

2、华映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一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吴淼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郭庆旺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甄秀欣女士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张守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守文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用于流贷、银承、履约类保函以及贸易融资,其中流贷、银承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可供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只限用于开立保函。

该项授信业务下,公司对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达到2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守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守文先生自1985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并先后于1989年、1994年、1999年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曾先后在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党委书记,自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守文先生目前还兼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守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1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用于流贷、银承、履约类保函以及贸易融资,其中流贷、银承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可供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亿元。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紫金数码园3号楼1102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1年9月30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99,762,558.28元,负债总计为99,981,310.50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99,781,247.78元,资产负债率为33.35%,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26,105,441.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201-1205号房间,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1年9月30日,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63,555,857.23元,负债总计为27,075,590.45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36,480,266.78元,资产负债率为16.55%,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13,809,950.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1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48,807,575.77元,负债总计为126,599,598.04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22,207,977.73元,资产负债率为50.88%,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19,225,927.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临空一路20号,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1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4,110,507.22元,负债总计为1,279,749.26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830,757.96元,资产负债率为31.13%,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5,367,731.4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0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43%。没有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用于流贷、银承、履约类保函以及贸易融资,其中流贷、银承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可供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申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详见2011年11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选举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2011年11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11月1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苏晓霞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8,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2.3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2011年10月28日,漳州玻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公司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金额内,本次公司为漳州玻璃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1年厦03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漳州玻璃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1年厦0369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在1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0月28日,漳州玻璃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0月24日,漳州玻璃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1年10月25日《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17))。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为漳州玻璃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313,787万元,负债总额159,625万元,净资产154,162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漳州玻璃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9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漳州玻璃201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0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1年第2次会议(详见2011-025号公告)决议内容,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时整在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1年11月11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26011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3580382、85512271

联系人:周晓燕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在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万通证券从2011年11月2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同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本次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2、本次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基金除上述基金外,还包括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该基金已于之前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以在中信万通证券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定投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中信万通证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除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外,其他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1)的申购费用采取后端收费模式。

3、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中信万通证券客服电话:96577

2、中信万通证券网址:www.zxwt.com.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1-022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